

云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

一、适用范围

云南省大专以上高等学校。

二、开学前

(一)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

1. 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多校区办学的学校，由主校区负总责，各校区必须明确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。

2. 建立学校、院系、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。明确各级疫情报告人，及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。严格落实“人盯人”措施，学校领导包干院系，院系负责人包干班级，班主任和教师包干学生，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。各校要将外籍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总体安排、统一部署。

3. 在属地党委政府统筹下，与同级卫健部门协调，明确卫健部门、疾控机构、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校健康教育、传染病风险点排查、预防性消毒工作。

(二)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开展培训演练

1. 各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内容应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体系、防控制度措施、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等，确保责任明确到人，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 学生返校前，学校对所有教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，确保全体教职员工了解疫情防控内容和流程，明确自己的防控责任及工作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疫情信息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各校通过“云南教育云”平台，每日按要求报送本校疫情信息。

(四)开展健康状况和分类排查。对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逐一进行风险判定，建立风险评估档案，将其作为返校复学的评判依据。

(五)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。各地各校要按至少一个月用量，做好红外线额温枪、洗手液、含醇速干手消毒剂、口罩、手套、消毒剂等防控物资储备的需求测算和采购储备等工作。

(六)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域。学校在校医院(医务室)设置隔离室，位置相对独立，以备校内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，等待转诊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

(七)做好校园环境清洁与消毒。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，对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图书室、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提前进行彻底清洁，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，加强室内场所的通风换气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(八) 下发个人防控义务告知书和做好自我防护

1. 学校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, 要明确告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要求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义务和责任。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师生员工本人或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。

2. 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。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, 保持手部卫生, 主动配合体温检测。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, 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。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, 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。

三、开学后

(一) 切实保障开学首日报到注册平稳有序。学校要错峰入学, 尽量简化报到注册程序, 合理布局分区, 避免人员聚集。报到当日, 学生佩戴口罩, 在校门外进行体温测量, 递交有本人签字的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。对住校学生的携带行李进行消毒。在报到登记处设等候区, 发现发热(37.3 以上) 或有其他呼吸道症状, 应由专人送到等候区等候送发热门诊排查。寄宿制学生到校后, 不串宿舍,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内活动轨迹, 尽量减少相互接触和交叉。有条件的高校, 在学生返校时可安排车辆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集中接站。

(二) 严格执行健康监测

1. 落实晨(午、晚)检制度,学校安排人员负责对师生员工每日开展晨(午、晚)检,动态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况。

2. 落实因病缺勤跟踪登记。班主任、院系负责人、学校负责人要及时掌握每日缺勤人员情况,及时进行原因跟踪登记。如有相关症状人员异常增多的情况,及时会同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分析研判。发现可疑症状者,应及时上报,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

(三)规范疫情信息上报流程。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疫情信息上报,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、准确。严格落实疫情信息的“日报告”制度,没有疫情的,实行“零报告”。

(四)严格校园安全管理。加强校园安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。在疫情防控期间,严格门卫值班工作,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。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,严格登记制度,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。校内体育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。加强学生宿舍管理,严禁外来人员留宿,严禁在校住宿学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。

(五)校园要实行分区分类管理。图书馆、食堂等实行人流量限制。学校根据自身情况,可采取分时段就餐、送餐到班、取餐后分散用餐等方式,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。在教室分餐的学校,加盖运送,确保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,同时确

保分餐环境卫生清洁。疫情未解除期间，外卖送餐食品不得进入校园。校内超市、零售店等全部纳入学校防控体系严格管理。

(六)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消毒。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，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毒工作。垃圾日产日清，保持干净、卫生。制定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，开展消毒，并认真做好记录。在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厕所等关键区域旁增设洗手设施，配备洗手液或肥皂，条件允许的可在走廊过道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。

(七)深入开展健康教育。学校应利用现有的画廊、报栏、广播、校报、校园网等各种宣传手段，广泛宣传预防和控制有关知识，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。在开学第一周，上好健康教育第一课，集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。师生做好个人日常卫生管理和防护，保护自己，远离病毒，自觉为疫情防控做贡献。

(八)规范复课证明查验。师生员工复课须出具医疗机构有效证明。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证照感染者康复后，凭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和复诊证明方能返校。校医对证明进行复核后，开具回班复课证明，方可返校。

(九)不举办聚集性活动。在疫情未解除期间，不举办聚集性活动。在疫情未解除期间，减少校内人员的集聚和交流，不组织大型的教师培训、家长会、两个及以上的班级集中开展教学活

动。确须举办的，要进行科学研判，制定严格方案，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健部门同意。

(十)加强公共设施管理。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，尽量减少电梯使用，暂时关停室内运动场馆。

四、疫情应对

(一)一旦发现师生员工中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等可疑症状时，教职员工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，学生立即在(临时)隔离室隔离，由专人照看，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按规定送到定点医院就诊。可疑病例及陪同人员就诊路途中应避免乘坐公交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(或更高级别口罩)

(二)一旦发现聚集性发病，即2周内小范围如一个班级、一个办公室、一个宿舍等场所发现2个及以上的发热的和/或呼吸道等可疑症状的病例，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，并在2小时内上报属地疾控中心。

(三)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人文关怀。做好有关人员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。及时了解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治疗、隔离等情况。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，注重人文关怀。

(四)学校疫情控制。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的警戒线，在辖区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完成集中医学观察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，注意开窗通风，避免交叉感染。卫生健康部门判

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后，按照划定范围和拟定人员名单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隔离等工作。

(五)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。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，应根据属地卫健部门建议确定停课范围及时间。同班、同宿舍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，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。停课期间师生员工按属地卫健部门建议，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，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。可改用线上教学方式，校内严格按属地卫生部门要求进行消毒。